

证券代码：871927

证券简称：闽威实业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秀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804,0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330,000 股。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33.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3,487.95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54.9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确定。

####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11.50 元/股。

####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福建闽威海洋产业高新技术园区建设项目（一期）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的，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804,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批复或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修订、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以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有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发行实施和挂牌相关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等监管部门递交申报文件、回复监管部门反馈意见、履行及实施本次发行和上市的相关程序等；

4、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具体事宜；

5、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相关监管机构进行变更或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北交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其他有关的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804,0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804,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804,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804,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804,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涉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涉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804,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804,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804,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及上市”），为加强公司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的规定，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机构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保管。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804,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本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



所”)上市(“本次发行及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顺利推进,现拟聘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协助公司完成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的工作。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804,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于北交所上市后生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本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及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对章程作相应的修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结果和相关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经修订的公司章程提出任何意见,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意见对公司章程作进一步修改,以符合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5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804,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本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及上市”），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日常经营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内控制度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制定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详见各项制度附件。

制度名称和公告编号见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公告编号
1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2-059
2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2-060
3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2-061
4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2-062
5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2-063
6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2-064
7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	2022-065

	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2-066
9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2-067
10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2-068
11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2-069
12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2-070
13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2-071
14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2-072
15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2-073
16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2-074
17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2-075
18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2-076
19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2-077
20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2-07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804,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洪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林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提名人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804,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梅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提名人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

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804,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十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4,750,740	100%	0	0%	0	0%
(四)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750,740	100%	0	0%	0	0%
(五)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750,740	100%	0	0%	0	0%
(十三)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4,750,740	100%	0	0%	0	0%

	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十四)	关于提名林洪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4,750,740	100%	0	0%	0	0%
(十五)	关于提名张梅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4,750,740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向亮、司晶花

(三) 结论性意见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林洪	独立董事	任职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梅	独立董事	任职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39,138,888.02 元、48,489,904.7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53%、14.56%（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